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職務：師級 法務類科

筆試科目：商事法(含商事法基本原理原則、公司法、保險法等)及
政府採購法

1. 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卷、桌角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繳卷時，請將「答案卷」及「試題卷」一併繳回。
2. 本試題共四題，共計100分，請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
1. 解散之公司除了哪三種情況外，均應行清算(10%)。
 2. 公司之法人人格要到何時才算真正完全的消滅(5%)？
 3. 股份有限公司在清算時，係由何人擔任法定清算人(5%)？又於何種情況下，可由何人向法院聲請解任法定清算人，並由法院選派清算人(5%)？
(配分 25 分)
- 二、 甲公司為向銀行貸款，遂要求乙公司(按甲公司與乙公司之負責人，均為某 A)以其土地作為擔保。乙公司是否可以為之？其法律效果如何？(配分 25 分)
- 三、 請說明複保險與再保險之不同。並請說明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究竟有無複保險及再保險的適用？(配分 25 分)
- 四、
1. 請說明廠商在何種情形下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之三種情況(10%)？
 2. 若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押標金時，此時，採購機關應如何處置(5%)？
 3. 追繳押標金究竟是採購機關之請求權？抑或裁罰權？應適用幾年之時效期間？(10%)
(配分 25 分)

< 試題結束 >